

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澄清修改公告

标段编号：A3302030230025286001001

各投标人：

经研究，对招标文件，作如下修改：

1、招标文件“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”中第 17.3.2 中中期支付由“工程量完成 50%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2.5%（含一次性扣回预付款）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%；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.5%，剩余结算总价的 1.5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。”修改为“工程量完成 50%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2.5%（含一次性扣回预付款）；工程量完成 90%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6.5%；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%；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.5%，剩余结算总价的 1.5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。”

本项目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，本澄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其余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，因未及时浏览而造成的后果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招标人：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（盖单位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锦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 年 5 月 9 日